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叶兴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叶兴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叶兴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亮

罗会远

沈玉平

2022年 9月 19日